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 函

地 址：428 臺中市大雅區神林路一段 192 號
電 話：04-25665383
手 機：0921-379998
電子信箱：tylaes106@gmail.com
承辦人：張逸民

受文者：居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雅美學第 1130000032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賀新春書寫春聯比賽實施計畫

主 旨：有關本會辦理臺中市 114 年「賀新春書寫春聯比賽」活動，請
貴校選拔優秀學生參加比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府授教終字第 113034754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賀新春書寫春聯比賽實施計畫。

正 本：臺中市各國民中、小學

副 本：本會資料組

理事長 劉翠梅

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

臺中市 114 年「賀新春」書寫春聯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 - 二、目的：為推展教育部「邁向學習社會」及「推動終身學習教育、建立學習社會」之目標。並以發揚中華民族國粹，延續優良傳統文化，提倡充滿藝術之風俗習慣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，改善社會風氣，建立從小紮根，深入學校社區，增加國民學習之機會及意願，進而培養學習風氣，以邁向終身學習最終目標。
 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。
 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。
 - 五、協辦單位：建興宮管理委員會、臺中市大雅區員林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大雅區寶興宮管理委員會。
 - 六、辦理方式：分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組，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組、社會組共七組。
 - (一)比賽只書寫對聯(不含橫批)，請自行攜帶書寫用具，春聯用紙由本會供應，每位參賽者二張。
 - (二)各組參加決賽之人數未達 10 人時，擇優錄取。
 - 七、給獎方式：
 - (一)國中、小組各年級：錄取第一名(各壹名)、第二名(各貳名)、第三名(各參名)，另佳作入選若干名，頒發市政府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，國中、小組另頒發指導老師獎狀。
 - (二)社會組：錄取第一名(壹名)頒發獎金貳仟元、第二名(貳名)頒發獎金壹仟伍佰元、第三名(參名)頒發獎金壹仟元，及市政府獎狀，另錄取佳作，及入選若干名，頒發臺中市政府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 - (三)各組參加比賽之人數未達 10 人時，擇優錄取；隨報名人數增多時，依比例酌量增加佳作錄取名額。
 - 八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六)預定場次如下
 - (一)第一場：(國中組、社會組)上午 08:30 報到，比賽時間 09:00 至 09:50。
 - (二)第二場：(國小組)上午 10:00 報到，比賽時間 10:30 至 11:20。
 - 九、寫春聯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員林社區活動中心
(臺中市大雅區員林里神林路一段 231 巷內寶興宮旁)。
 - 十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請於 114 年 1 月 6 日(星期一)17 時前完成報名。
掃描 QR-code 報名，報名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回覆至您所輸入的 mail。
- 報名 QR code
-
- 十一、聯絡方式：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 理事長劉翠梅
電話：04-25665383；0982-848519
 - 十二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.得獎名單另行通知，並公佈於「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」臉書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ylaes106>) (106 為數字)。
 - (二).請得獎者於 114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三)19:00 至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四樓禮堂領獎(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301 號)；不克參加者，請頒獎後自行至本會領取。
 - 十三、預期效果：
 - (一).發揚中華民族國粹，延續優良傳統文化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。
 - (二).提供展現才藝表演之舞台，改善社會風氣，進而培養文藝學習風氣。